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权激励对象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3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第 9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